



联合 国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2520/Add.23
23 June 197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秘书长关于安全理事会处理中的事项
及其审议达到的阶段的简要说明

增 编

秘书长按照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十一条提出简要说明如下：

安全理事会处理中的项目清单见一九七八年一月九日 S/12520 号文件和一九七八年五月十一日 S/12520/Add.17 号文件。

在一九七八年六月十七日终了的一周内，安全理事会曾对下列项目采取行动：

80. 塞浦路斯局势（参看 S/11185/Add.28、S/11185/Add.29、S/11185/Add.32、S/11185/Add.34 和 S/11185/Add.49、
S/11593/Add.7、S/11593/Add.8、S/11593/Add.9、
S/11593/Add.10、S/11593/Add.23、S/11593/Add.24、
S/11593/Add.49、S/11935/Add.23、S/11935/Add.24 和
S/11935/Add.50、S/12269/Add.24、S/12269/Add.35、
S/12269/Add.36、S/12269/Add.37 和 S/12269/Add.50）

安全理事会根据秘书长关于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一日至一九七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期间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报告（S/12723 和 Add.1）在一九七八年六月十六日举行的第二〇八〇次和二〇八一次会议上继续审议了这个问题。主席在二

〇八〇次会议征得安理会同意，应塞浦路斯、希腊和土耳其三国代表的要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安理会又依照暂行议事规则第三十九条，应土耳其代表的请求，决定向腊乌夫·登克塔什先生发出邀请。

主席在第二〇八〇次会议上提请注意一项决议草案（S/12739），该决议草案是安理会理事国在进行协商时拟定的。安理会以十四票赞成、〇票反对、〇票弃权通过该决议草案，成为第430(1978)号决议。一个理事国（中国）没有参加表决。

第430(1978)号决议的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注意到秘书长一九七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关于联合国在塞浦路斯的行动的报告
(S/12723)，

又注意到有关各方同意秘书长的建议，由安全理事会将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的驻留期限再延长六个月，

还注意到塞浦路斯政府已经同意，鉴于岛上的现况，一九七八年六月十五日以后联塞部队仍有驻留塞浦路斯的必要，

重申一九六四年三月四日第186(1964)号决议及其他有关决议的规定，

1. 再次延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186(1964)号决议成立的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在塞浦路斯的驻留期限至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五日；

2. 请秘书长继续斡旋任务，随时将所获得的进展通知安全理事会，并于一九七八年十一月三十日以前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提出报告。

- - - - -